产业政策新增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文件 | 原政策部分 | 新增内容 |
| 1 | 建议增加至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平台创新新方面、新动能产业扶持激励） | / | 新认定的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 8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
| 2 | 新认定的双创示范基地，分别按照国家级200万，省级10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
| 3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五条、数字经济发展激励 | 入选温州市级数字工厂奖励20万，省级数字工厂奖励50万 |
| 4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五条、数字经济发展激励 | 入选省级5G融合应用示范项目、5G+工业互联网项目、5G全连接工厂“种子”项目等奖励10万，入选国家级5G融合应用示范项目、5G+工业互联网项目、5G全连接工厂“种子”项目等奖励30万元。（本条政策实行差额补助）” |
| 5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三条、企业培育激励（服务平台创建方面） | 对通过评审确定为A类、B类温州市工艺美术服务平台的，市财政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奖补（扶持）对象：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奖补（扶持）方式：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
| 6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 纳入国调队名单的生猪养殖场或新建养殖场，因扩建、改建、新建增加产能的，按实际引进合格种猪数量，结合产能增加情况，每头给予700元的引种补助。 |
| 7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 采用先作业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对种植在全市范围内的水稻、玉米和油菜等主要农作物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且全年合计作业面积2000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按5元/亩次的标准补助。 |
| 8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林业经营主体等列入年度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利用林地完成新增林下种植中药材、菌类连片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补助范围为种苗和人工投入。 | 每亩一次性补助500元；若纳入省补的项目，则按核定亩均投资额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2000元。 |
| 9 |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瑞人社〔2020〕114号 |  | **六、帮扶困难群体就业：第44项求职创业补贴**  奖补（扶持）条件：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扶贫部门认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户）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
| 10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与我市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 11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瑞文领〔2018〕1号同时停止执行。 |
| 12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号） | 三、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8.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 新增：对新评定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研学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奖励。 |
| 13 | 瑞安市促进旅游业扶持办法瑞安市促进旅游业扶持办法瑞委发〔2018〕30 号 | 11．提升饭店品质。（1）对新评定的三、四、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5万元奖励。（2）对新评定的银叶级、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2万元奖励。（3）对新评定的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奖励。 | 1新增：（4）对新评定的银桂级、金桂级浙江省品质饭店，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奖励。（5）对新评定的省级、国家级示范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
| 14 | 瑞安市促进旅游业扶持办法瑞安市促进旅游业扶持办法瑞委发〔2018〕30 号 | 12．提升旅行社品质。（1）对新评定的三、四、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3万元奖励。（2）对首次被评为省五十强、全国百强的旅行社，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 | 新增：（3）对新评定的省级、国家级示范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